



## 最近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108年度由全體董事以問卷方式填覆，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 108.12.31	董事會績效 評估	董事會內部 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董事會成員及持續進修。</li> <li>5.內部控制</li> </ol>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 108.12.31	個別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li> <li>2.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li> <li>3.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li> <li>4.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li> <li>5.提升公司治理情形。</li> <li>6.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li> <li>7.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 解情形。</li> <li>8.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li> </ol>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 108.12.31	個別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	同儕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li> <li>2.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li> <li>3.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li> <li>4.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li> <li>5.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li> <li>6.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li> <li>7.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li> <li>8.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 產業之瞭解情形。</li> <li>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li> </ol>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 108.12.31	監察人自我 評量	監察人成員 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列席董事會情形。</li> <li>2.與稽核部門互動情形。</li> <li>3.遵循法令執行職務情形。</li> <li>4.提升公司治理情形。</li> <li>5.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li> <li>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li> </ol>

二、本公司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以下稱外評機構)完成108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該外評機構出具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本公司109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8.01.01~ 108.12.31	董事會績效 評估	委任外部專 業機構、專 家	1.專業職能：組成及結構、選任及進修 2.決策效能：營運參與程度、提升決策品質 3.內控合規：內部控制 4.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

外評機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並參考董事書面問卷回覆及個別董事之訪談情形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本公司就個別建議提出改善精進規劃，摘要如下：

#### (一)、監督機關之設置選擇

##### 1．外評機構結論及建議

受評企業可持續就治理成本及治理需求等事項進行評估，以決策繼續採行監察人制度，或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未來相關監督機關如為調整，則提醒屆時除應留意董事候選人之資格外，亦應盤點公司內規，以因應機關調整。

##### 2．本公司改善精進規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由母公司國泰金控指派，2席獨立董事亦為國泰金控之獨立董事，國泰金控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等重要議案進行相關審議，應可有效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監察人除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亦可依本公司章程賦予之職權明瞭公司各項業務經營狀況，及早得知並制止董事會或董事違反法令之行為，目前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併行可有效監督本行業務運作情形。本公司將依外評機構建議預先盤點公司內規，並提請母公司國泰金控留意指派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二)、調整受理檢舉單位並設立外部檢舉專線

##### 1．外評機構結論及建議

受評企業目前就檢舉制度之規範方式，已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受評企業未來亦可考慮進一步委託獨立的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

##### 2．本公司改善精進規劃

本公司已於107年依循「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訂定「檢舉制度」。有關委請外部機構提供檢舉管道之建議，本公司將依外評機構建議視現行制度運作成效及後續執行情形提供國泰金控專責單位評估。